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關對外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擔保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為濰坊興晨專項用於本公司復工復產的人民幣23.1億元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以及本集團擬為吉林興晨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和抵押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1)晨鳴租賃與該等抵押權人訂立抵押協議1，據此，晨鳴租賃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提供抵押擔保；(2)壽光坤和與該等抵押權人訂立抵押協議2，據此，壽光坤和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提供抵押擔保；(3)吉林晨鳴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訂立抵押協議3，據此，吉林晨鳴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吉林市的土地及房產為吉林興晨提供抵押擔保；及(4)本公司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吉林興晨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擔保協議都是在同日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擔保協議提供的該等擔保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擔保人提供該等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該等擔保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為濰坊興晨專項用於本公司復工復產的人民幣23.1億元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以及本集團擬為吉林興晨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和抵押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1)晨鳴租賃與該等抵押權人訂立抵押協議1，據此，晨鳴租賃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提供抵押擔保；(2)壽光坤和與該等抵押權人訂立抵押協議2，據此，壽光坤和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提供抵押擔保；(3)吉林晨鳴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訂立抵押協議3，據此，吉林晨鳴同意以其持有的位於吉林市的土地及房產為吉林興晨提供抵押擔保；及(4)本公司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吉林興晨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抵押協議1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晨鳴租賃（作為抵押人）；及 該等抵押權人（作為抵押權人）
被擔保債務	該等抵押權人向濰坊興晨提供貸款授信而不時與其簽訂的銀團貸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本金、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判決書或調解書等生效法律文書遲延履行期間應加倍支付的債務利息、債務人應向抵押權人支付的其他款項、抵押權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因債務人／被擔保人違約而給抵押權人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抵押品	(1)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總面積為11,282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03.90萬元； (2) 若干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工業用地及其地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45,776.76平方米及房屋建築總面積為229.27平方米，估值金額為人民幣570.37萬元； (3)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工業用地及其地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648.00平方米及房屋建築總面積為412.85平方米，估值金額為人民幣69.91萬元；及 (4)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總面積為33,77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290.32萬元。
-----	--

擔保責任最高限額 人民幣2,334.5萬元

抵押協議2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壽光坤和（作為抵押人）；及
該等抵押權人（作為抵押權人）

被擔保債務 該等抵押權人向濰坊興晨提供貸款授信而不時與其簽訂的銀團貸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本金、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判決書或調解書等生效法律文書遲延履行期間應加倍支付的債務利息、債務人應向抵押權人支付的其他款項、抵押權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因債務人／被擔保人違約而給抵押權人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抵押品	(1)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工業用地及其地上之房屋的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100,042.00平方米及房屋建築總面積為5,707.42平方米，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427.51萬元；及 (2)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的工業用地及其地上之房屋的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233,329.00平方米及房屋建築總面積為5,707.42平方米，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6,207.9萬元。
擔保責任最高限額	人民幣20,635.41萬元
抵押協議3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吉林晨鳴（作為抵押人）；及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作為抵押權人）
被擔保債務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向吉林興晨提供貸款而不時與其簽訂的貸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因主合同借款人違約而給貸款人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抵押品	若干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區晨鳴路1號（金珠鄉荒地村）的土地及其地上之房產，總面積為186,929.54平方米，總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1675億元。
相關貸款合同項下 借款金額	人民幣2.1675億元

保證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作為債權人)
被擔保債務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向吉林興晨提供貸款而不時與其簽訂的貸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因主合同借款人違約而給貸款人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擔保期限	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3年
相關貸款合同項下 借款金額	人民幣2.1675億元

前述該等抵押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提供該等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承該公告所述，濰坊興晨及吉林興晨均系濰坊市縣兩級政府為協助本公司化解債務風險、推動復工復產而專門設立的國有全資下屬公司，本集團為濰坊興晨、吉林興晨提供該等擔保，旨在保障其融資業務順利開展，為本公司復工復產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確保生產原料的及時採購與供應，有序推動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恢復正常生產，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有效化解本公司債務風險，實現持續穩健運營。濰坊興晨和吉林興晨均未提供反擔保，其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違約風險，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該等擔保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各抵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晨鳴租賃、壽光坤和及吉林晨鳴，作為該等擔保的抵押人，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晨鳴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壽光坤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吉林晨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有關各抵押權人的資料

建設銀行壽光支行

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設銀行主要業務板塊有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資管業務和包括境外商業銀行業務等在內的其他業務。建設銀行壽光支行是建設銀行的支行。

交通銀行濰坊分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交通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交通銀行濰坊分行是交通銀行的分行。

興業銀行濰坊分行

興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涵蓋信託、基金、期貨、金融租賃、銀行理財、消費金融、資產管理等現代綜合金融服務。興業銀行濰坊分行是興業銀行的分行。

農業銀行壽光市支行

農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農業銀行主要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農業銀行壽光市支行是農業銀行的支行。

渤海銀行濟南分行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668）上市。渤海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業務。渤海銀行濟南分行是渤海銀行的分行。

中國銀行壽光支行

中國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國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銀行壽光支行為中國銀行的支行。

工商銀行壽光支行

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工商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金融產品和服務。工商銀行壽光支行為工商銀行的支行。

浦發銀行濰坊分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上市。浦發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浦發銀行濰坊分行是浦發銀行的分行。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

吉林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業務。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韓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市融興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吉林銀行5%股份以上的股東，分別持有吉林銀行15.58%、9.13%、6.38%、5.36%及5.22%股份，吉林銀行控股股東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經中國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有金融投資企業，由中國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實際控股。吉林銀行吉營支行是吉林銀行的支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抵押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擔保協議都是在同日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擔保協議提供的該等擔保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擔保人提供該等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銀行吉營支行」	指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營支行
「吉林銀行」	指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租賃」	指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票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保證協議
「該等擔保」	指	該等擔保人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該等擔保人」	指	晨鳴租賃、壽光坤和、本公司和吉林晨鳴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晨鳴」	指	吉林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吉林興晨」	指	吉林興晨紙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濰坊興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1」	指	晨鳴租賃與該等抵押權人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抵押擔保協議
「抵押協議2」	指	壽光坤和與該等抵押權人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抵押擔保協議
「抵押協議3」	指	吉林晨鳴與吉林銀行吉營支行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抵押協議

「該等抵押權人」	指	建設銀行壽光支行、交通銀行濰坊分行、興業銀行濰坊分行、農業銀行壽光市支行、渤海銀行濟南分行、中國銀行壽光支行、工商銀行壽光支行及浦發銀行濰坊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抵押協議1、抵押協議2、抵押協議3和保證協議
「壽光坤和」	指	壽光坤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興晨」	指	濰坊市興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